


股票代碼：587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8號1樓

(晶宴會館-日光香頌廳)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	11
(三) 分配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13
(四)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準則」報告	15
(五) 本公司 110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	19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3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49
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1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3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5
臨時動議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6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9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93
五、其他應揭露事項	9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8 號 1 樓 (晶宴會館 - 日光香頌廳)

並採集保結算所輔助視訊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

(三) 分配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準則」報告

(五) 本公司 110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本手冊第 4-10 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民國110年，隨疫苗覆蓋率擴大、經濟逐步解封，全球經濟活動明顯復甦。本行仍秉持「資產安全、資金充裕、資本充足」之原則，穩健推展業務，持續創造良好經營績效，稅後淨利新台幣142.6億元，年底逾放比0.13%、流動準備比率31.19%、資本適足率14.87%。

茲就本行110年度營業結果與111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暨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分別概述如下。

二、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10年受惠於出口貿易暢旺及民間投資活絡，持續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我國全年經濟成長率達6.45%，為後金融海嘯時期新高；在金融情勢方面，中央銀行續採寬鬆貨幣政策，利率連續七季維持不變；而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在台商資金回流與貿易出超推升下，呈現穩步升值走勢，年底收27.69元，全年升值3.0%；至於股票市場，則於半導體資通訊及電動車相關零組件等趨勢產業基本面良好帶動下，加權股價指數創新高，年底以18,218點封關，上漲23.7%。

(二) 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原任總經理陳善忠先生於109年底屆齡退休，自110年起由林志宏先生擔任總經理；同年七月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原任董事

長榮鴻慶先生退休，繼由李慶言先生擔任董事長，董事會並一致通過推舉榮鴻慶先生為榮譽董事長，以表彰其長期對本行卓越之貢獻。

本行為首波金管會核准開辦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服務之三家銀行之一，四月間成立「傳富理財中心」，以「傳富理財，成就未來」為使命，並以「資產配置」及「資產傳承」雙核心，提供高資產客戶量身定做差異化之財富管理業務服務；此外，本行持續布建亞太區域性銀行，五月新設越南北寧代表人辦事處開幕，提供台商更完整之國際金融服務；在推展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方面，成立「永續經營執行委員會」，其下分設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客戶權益、責任金融、員工照顧及公司治理等功能小組，分工合作，分頭並進，成效尚佳。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110年營業計畫積極發展多元核心業務，企業金融、個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行銷、存匯業務及數位金融共同發展，聚焦於強化運用金融科技，全面啟動數位轉型，推展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創造永續價值。

110年本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反映在主要業務與盈餘之表現，其中，存款平均餘額新台幣10,291億元，較上年成長1.3%，放款平均餘額新台幣7,503億元，較上年減少0.2%；稅前淨利新台幣153.5億元，較上年成長3.9%，稅後淨利新台幣142.6億元，較上年成長5.9%，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3.19元，較上年成長6.0%，稅後資產報酬率及稅後淨值報酬率分別為1.05%及9.11%。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10年本行主要業務預算執行情形，分別為存款平均餘額預算達成率94.4%，放款平均餘額預算達成90.8%，外匯承作量預算達成率103.2%。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10年本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116.4	116.2	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19.5	111.9	7%
淨收益	235.9	228.1	3%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0	9.0	0%
營業費用合計	73.4	71.4	3%
稅前淨利	153.5	147.7	4%
年度淨利	142.6	134.6	6%
每股盈餘(稅後)(元)	3.19	3.01	6%
資產報酬率(稅後)	1.05%	1.03%	0.0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9.11%	8.72%	0.39%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本行因應外部經營環境之變化與市場競爭，持續以客戶為中心，加強研究發展，俾增進業務競爭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在企業金融方面，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廣境外台商資金回流，推展振興信保貸款、新創產業與綠能貸款、危老都更建築貸款及政府專案融資；在個人金融方面，持續強化消費金融業務，積極推展小規模營業人與特定優質族群貸款，及綠色建築房貸，並優化個人信貸線上貸款平台；在客戶金融方面，持續強化管理商品多元化及

普惠金融，建置智能理財系統，積極推展高資產財富管理業務服務、目標到期債券信託集合管理帳戶、境外結構型商品、安養信託，及具資產傳承與退休規劃之保險商品。

在存匯業務方面，持續優化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積極推廣活期性與零售性存款，並加強與證券商及電支機構之業務合作，推廣分戶帳業務及存款帳戶綁定支付業務；在數位金融方面，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形塑數位文化，加強培育數位人才，成立跨功能型團隊，規劃設立「FinTech Space」創新發展基地，以中小企業為核心打造場景金融，升級數位平台，建構新數據分析平台，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與法遵科技(RegTech)，強化智能金融，以及深耕社群媒體，提升數位副品牌知名度與市場能見度。

除此，為強化資訊科技競爭力，積極規劃升級建置資訊新核心系統，朝「小核心、大中台、敏前台」發展方向，強化業務發展引擎，更新資訊基礎設施，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並打造關鍵應用平台，推動業務營運創新；為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建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訂定相關管理機制，俾符合國際潮流，厚植永續發展競爭力。

三、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11年，本行以「數位永續，人才優先」為策略主軸，主要經營方針為強化數位文化，善用智慧科技，建構數位生態圈，優化客戶數位體驗，妥善因應氣候變遷，打造綠色金融生態系，重視攬才育才留才，落實社會責任，創造永續新價值。

(二)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本行根據經濟成長預測與市場競爭狀況，並參酌110年各項業

務成長情形及111年度業務經營策略，以適度成長訂定111年預期之營業目標。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1. 基本政策：秉持誠信穩健經營，健康永續發展，營運管理並重，健全財務業務。
2. 業務政策：發展多元核心業務，企業金融、個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行銷及存匯業務並進，強化數位金融業務。
3. 銷售政策：聯合四線業務人員，推動整合行銷，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
4. 管理政策：落實內控三道防線，優化風險管理，深化資安治理，強化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

四、未來發展策略

111年本行業務發展策略重點如下：

- (一) 總體營運：誠信穩健經營，營運管理並重，健全財務業務，創造永續價值。
- (二) 通路發展：持續布局亞太，善用三行聯盟，連結跨境服務，智慧化全通路。
- (三) 業務拓展：驅動多元核心，發展永續金融，深耕高端財管，強化家庭金融。
- (四) 客群經營：落實公平待客，分群分級經營，聚焦優質客群，推動整合行銷。
- (五) 數位金融：加速數位轉型，跨域跨業融合，建構場景金融，推展普惠金融。
- (六) 資訊科技：穩定系統維運，升級核心系統，強化資訊運用，精實資安治理。

- (七) 人力資源：培育多元人才，強化核心職能，儲備主管傳承，厚植人力資本。
- (八) 內控管理：完善內部控制，力行三道防線，強化法遵文化，優化風控管理。
- (九) 永續發展：推動環境永續，善盡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韌性創新共融。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當前全球仍面臨新冠肺炎病毒持續變種之威脅，經濟仍存風險變數，益以全球產業供應鏈失衡，通貨膨脹蠢動，預期全球將步入升息循環，產業風險升高，而金融業數位轉型之進程亦因疫情影響加速發展，改變營運模式。本行面對外部競爭環境，力求以價值競爭代替價格競爭，積極強化數位金融產品與服務，同時持續加強布局亞太，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地位。

(二) 法規環境

金管會為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所定永續金融發展目標之核心策略，強化本國銀行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引導銀行業支援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提升本國銀行資訊揭露品質及透明度，並驅動銀行業審視自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能力，增進營運韌性；金管會同時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並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本行將積極配合金管會政策，健全氣候變遷相關治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機制等，並落實推動及加強綠色金融業務，達成永續發展。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11年，全球經濟仍面臨新冠肺炎疫情及貿易與科技戰等風險變數，同時俄烏戰爭與西方國家制裁俄羅斯之效應亦增添經濟風險，值予密切關注，而我國在受惠於貿易戰之轉單效應及民間投資支撐下，經濟可望持續成長。本行面對瞬息萬變之外部挑戰，將隨時審視經營環境之變動，盱衡未來發展趨勢，掌握市場契機，靈活採取妥適之營運對策，穩健拓展各項業務，創造營收與獲利來源。

六、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本行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列表如下：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0/12/15
惠譽信評	AA(twn)	F1+(twn)	穩定	110/4/28
Standard & Poor's	BBB+	A-2	穩定	110/12/15
Fitch	A-	F2	穩定	110/4/28

展望未來，本行仍將繼續秉持「服務社會、輔助工商」之經營宗旨，以「發展多元核心業務，驅動數位轉型、強化國際金融、厚植人力資本、創造永續價值」為發展策略，持續加強人才培育，穩健推動業務發展，並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與治理，全體同仁亦將發揚「溫心、輕鬆、尊重」及「處處為您著想」之服務理念，精誠團結，戮力創造營運佳績。尚祈股東諸君時賜南針，並續予本行支持與愛護為禱。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之審查報告，詳如本手冊第 12 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木良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分配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10 年度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50,8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準則」報告。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要求，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準則內容已包含永續發展使命願景、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 111 年 3 月 26 日第 21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推動準則詳如本手冊第 16-18 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續發展推動準則

總管理處策略規劃
111.03.26 訂定

第一章 總則

(法規依據)

第一條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規定，訂定「本行永續發展推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章 永續發展使命願景

(永續發展使命)

第二條 本行秉持「服務社會，輔助工商實業，發展國際貿易」之使命，創造良好經營績效，並積極推展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促進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願景)

第三條 本行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努力打造客戶、員工、股東、本行、社會與環境之共融共好，成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標竿銀行及幸福企業。

第三章 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發展政策)

第四條 本行永續發展政策如下：

1.(永續發展面向)

本行以誠信為本，穩健經營，遵法合規，信守承諾，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六大面向：「責任金融、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客戶權益、員工照顧、公司治理」，落實永續發展國際倡議與標準。

2.(責任金融)

本行接軌國際，響應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 及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等國際倡議，發展綠色金融，將 ESG 融入投資、授信、財富管理等各項業務決策中，發揮金融業之永續影響力，驅動正向循環，促進綠色經濟。

3.(環境永續)

本行遵循聯合國及政府環境保護政策，關注氣候變遷，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強化氣候變遷韌性，支持綠色採購，力行

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環境永續平衡，建構美好共融環境。

4.(社會公益)

本行秉持回饋社會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結合所捐助設立之文教基金會與慈善基金會，推展社會文化教育與慈善公益，關懷弱勢，參與社區發展，促進社會和諧安樂，建構美好共榮社會。

5.(客戶權益)

本行秉持「處處為您著想」之服務理念，建立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維護客戶權益，並以客戶為中心，驅動創新，推動數位轉型，提供專業、效率、安全之金融產品與服務，促進普惠金融，建構美好共贏夥伴關係。

6.(員工照顧)

本行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並珍視員工為永續發展之關鍵，保障員工權益，培育員工專業職能，厚植人力資本，積極照顧員工福利，營造安全、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建構美好幸福企業。

7.(公司治理)

本行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接軌國際盡職治理，推動公司治理最佳實務，強化董事會職能與運作效能，保障股東權益，重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提升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建構優質永續公司治理文化，促進永續發展。

8.(推動落實)

本行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以總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俾整合資源，以有組織、有系統地推動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項政策目標。

9.(報告與揭露)

本行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指引，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確認、確信或保證後，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限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

第四章 永續發展制度、相關管理方針

(永續發展制度)

第五條 本行總管理處為規劃推動永續發展之負責單位，配置適當之人員，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推動永續發展，其下設責任金融、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客戶權益、員工照顧及公司治理等六大功能小組，結合本行捐助設立之文教基金會與慈善基金會資源，分工合作，共同推動落實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相關管理方針)

第六條 本行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管理方針。

第五章 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第七條 本行將永續發展納入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具體推動計畫如下：

1. 配合政府永續發展政策與行動方案，力行節能減碳，提高綠電比重，推動 2050 年淨零碳排。
2. 依循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進行本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揭露。
3. 遵循金管會「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建立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機會機制，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揭露對於氣候風險之管理資訊。
4. 遵循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支持產業永續發展，提高永續授信、投資與財富管理業務比重，發行永續金融債券，發揮金融永續影響力。
5. 響應國際倡議，導入赤道原則、責任銀行原則及責任投資原則等，接軌國際永續發展。
6. 除繼續推動發揮本行文教基金會及慈善基金會兩個基金會原有的各項文教及慈善之活動及功能外，並結合本行志工人力資源與文教基金會及慈善基金會財務資源，共同推展社會文化教育及慈善公益活動，提升社會人文素養，持續舉辦「感恩心·關懷情」公益活動，關懷弱勢與社區發展，並舉辦「愛地球·挺環保」公益活動，保護生態環境。
7. 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與服務，建置資訊新核心系統，善用金融科技，升級數位平台功能，強化數位金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及公平待客原則，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8. 保障員工基本人權，加強人才培育，實施員工持股信託，積極照顧員工福利待遇，提供安全友善職場環境。
9. 遵循金管會「公司治理 3.0」，強化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優化董事會職能，增進利害關係人溝通，提升盡職治理，精進公司治理效能。
10. 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能源管理系統」與「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並通過國際認證，推動永續採購與永續消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八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發行金融債券情形報告。

說明：

一、為充實資本提高風險承擔能力，經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金融債券新台幣 50 億元，110 年度相關發行條件列示如下表：

債券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年期	票面利率	發行金額
110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10/10/25	117/10/25	7	0.60%	NT\$20.5億元
110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10/10/25	120/10/25	10	0.72%	NT\$29.5億元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各期金融債券發行要點詳如本手冊第 20 - 21 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10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29155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茲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一、債券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

(一)本債券為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含一般債券之持有人)，僅優於本行股東贖餘財產分配權。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本行普通股股東相同。

(二)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三)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三、債券信用評等：A+(tw)(惠譽台灣110.10.12)。

四、銷售對象：本債券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一)發行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2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拾玖億伍仟萬元整。

(二)每張面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六、債券期間：甲券發行期間為7年期，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發行，至民國117年10月25日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發行，至民國120年10月25日到期。

七、發行價格：依本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八、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0%；

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72%。

九、還本付息方式：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乙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實際天數計算，每年單利付息乙次。

(二)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三) 本債券為到期一次依面額償還本金。
- (四) 還本付息日如為還本付息機構所在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債券形式：本債券以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以記名式發行。
- 十一、上櫃情形：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十二、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利息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為兌領期限，逾期均不再兌付。
- 十三、公告：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包括本行網站)為之。
- 十四、其他規定：
 - (一) 本債權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
 - (二) 本債券除本行有清算、清理、破產、重整情形，另依法令規定辦理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能中途解約、不能賣回本行且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三) 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四) 本債券辦理轉讓、設定負擔、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債券持有人自行負擔。
 - (五) 本行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其他稅款、費用。
 - (六) 本債券由本行總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本行金融債券發行辦法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承 認 事 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請詳見報告事項（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4 - 10 頁）、財務報表詳如本手冊第 24 - 47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係從事放款業務，對於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並參考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辦理。管理階層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針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放款案件，估計未來可能回收之金額衡量減損損失。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八。因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是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採用之方法論及重要參數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72,472	3	\$ 37,427,286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79,087,362	6	107,088,363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1,522	-	2,635,633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66,946	17	234,358,461	1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3,739,028	11	106,436,440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8,486	-	146,81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7,601,615	-	7,933,610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4	-	71,57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59,956,478	56	760,036,481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997,090	6	75,632,138	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17	-	1,298,17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356,199	1	12,086,66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712,482	-	833,35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70,199	-	108,57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4,581	-	666,25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7,211,749	-	3,756,750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365,772,050</u>	<u>100</u>	<u>\$ 1,350,516,57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6,104,744	1	\$ 15,947,884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787,080	1	6,052,01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80,535	-	2,782,90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505,024	1	25,781,411	2
23000	應付款項	23,863,369	2	23,618,520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06,423	-	744,51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050,439,562	77	1,038,553,856	7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66,950,000	5	66,850,000	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823,239	-	2,163,455	-
25600	負債準備	1,811,506	-	1,763,688	-
26000	租賃負債	722,147	-	844,49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08,491	1	9,164,381	1
29500	其他負債	1,168,114	-	1,146,205	-
20000	負債總計	<u>1,207,970,234</u>	<u>88</u>	<u>1,195,413,318</u>	<u>89</u>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4,816,031	4	44,816,031	3
31500	資本公積	16,666,144	1	16,550,661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0,224,639	4	56,344,918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69,374	1	7,669,374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27,585,920	2	24,913,053	2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95,479,933	7	88,927,345	7
32500	其他權益	922,852	-	4,892,363	-
32600	庫藏股票	(83,144)	-	(83,144)	-
30000	權益總計	<u>157,801,816</u>	<u>12</u>	<u>155,103,256</u>	<u>1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65,772,050</u>	<u>100</u>	<u>\$ 1,350,516,574</u>	<u>100</u>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16,021,891	68	\$18,514,299	81	(13)
51000 利息費用	<u>4,381,269</u>	<u>19</u>	<u>6,892,369</u>	<u>30</u>	(36)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1,640,622</u>	<u>49</u>	<u>11,621,930</u>	<u>51</u>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420,118	14	3,078,928	14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116,342)	-	963,407	4	(11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1,095,311	5	1,025,744	5	7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5,420	-	1,526	-	255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	1,101,814	5	(177,779)	(1)	72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4,172)	-	(21,445)	-	(8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	6,404,583	27	6,256,337	27	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46,418</u>	<u>-</u>	<u>62,339</u>	<u>-</u>	(2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 計	<u>11,953,150</u>	<u>51</u>	<u>11,189,057</u>	<u>49</u>	7
4xxxx 淨 收 益	<u>23,593,772</u>	<u>100</u>	<u>22,810,987</u>	<u>100</u>	3
582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u>900,164</u>	<u>4</u>	<u>900,000</u>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 4,564,595	19	\$ 4,384,983	19	4
59000	631,324	3	615,362	3	3
59500	<u>2,148,294</u>	<u>9</u>	<u>2,138,014</u>	<u>9</u>	-
58400	<u>7,344,213</u>	<u>31</u>	<u>7,138,359</u>	<u>31</u>	3
61001	15,349,395	65	14,772,628	65	4
61003	(<u>1,093,814</u>)	(<u>5</u>)	(<u>1,309,683</u>)	(<u>6</u>)	(16)
64000	<u>14,255,581</u>	<u>60</u>	<u>13,462,945</u>	<u>59</u>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2,455)	(1)	(134,006)	-	(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962,319	4	201,221	1	378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 險				
	17,650	-	51,831	-	(66)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551,964)	(2)	(1,082,469)	(5)	(4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5,740</u>	<u>-</u>	<u>26,394</u>	<u>-</u>	(2)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稅後)合 計				
	<u>321,290</u>	<u>1</u>	(<u>937,029</u>)	(<u>4</u>)	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89,632)	(5)	(\$ 5,095,716)	(23)	(75)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643,022)	(7)	1,539,302	7	(207)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 損益	(1,968,286)	(8)	1,095,732	5	(280)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 迴轉損失	5,081	-	21,392	-	(7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520,790</u>	<u>2</u>	<u>718,232</u>	<u>3</u>	(27)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合計	(<u>4,375,069</u>)	(<u>18</u>)	(<u>1,721,058</u>)	(<u>8</u>)	(15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053,779</u>)	(<u>17</u>)	(<u>2,658,087</u>)	(<u>12</u>)	(5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201,802</u>	<u>43</u>	<u>\$10,804,858</u>	<u>47</u>	(6)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u>\$ 3.19</u>		<u>\$ 3.01</u>		
67700	稀 釋	<u>\$ 3.19</u>		<u>\$ 3.01</u>		

董事長：李慶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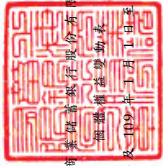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盛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增設資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度	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	權益	項目	總額
A1	44,816,031	16,432,561	60,224,639	60,224,639	44,816,031	19,054,811	9,170,839	45,419	153,567,619
B1	-	-	4,398,333	4,398,333	-	-	-	-	-
B9	-	-	-	-	-	-	-	-	(9,187,286)
C7	-	10,798	-	-	-	-	-	-	10,798
C17	-	107,302	-	-	-	-	-	-	107,302
M5	-	-	-	-	-	-	-	-	(200,035)
D1	-	-	-	-	-	-	-	-	13,462,945
D3	-	-	-	-	-	(3,737,681)	(1,133,012)	51,831	(2,658,087)
D5	-	-	-	-	-	(3,737,681)	(1,133,012)	51,831	10,804,858
Q1	-	-	-	-	-	-	225,262	-	-
Z1	44,816,031	16,550,661	56,344,918	56,344,918	44,816,031	5,643,162	10,529,113	6,412	155,103,256
B1	-	-	3,879,721	3,879,721	-	-	-	-	-
B9	-	-	-	-	-	-	-	-	(7,618,725)
C7	-	8,954	-	-	-	-	-	-	8,954
C17	-	106,529	-	-	-	-	-	-	106,529
D1	-	-	-	-	-	-	-	-	14,255,581
D3	-	-	-	-	-	(1,220,626)	(2,740,578)	17,650	(4,053,772)
D5	-	-	-	-	-	(1,220,626)	(2,740,578)	17,650	10,201,802
Q1	-	-	-	-	-	-	(25,957)	-	-
Z1	44,816,031	16,666,144	60,224,639	60,224,639	44,816,031	6,863,788	7,762,578	24,062	157,801,816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349,395	\$ 14,772,6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3,952	464,600
A20200	攤銷費用	157,372	150,762
A203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900,164	900,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59,411	(274,016)
A20900	利息費用	4,381,269	6,892,369
A21200	利息收入	(16,021,891)	(18,514,299)
A21300	股利收入	(513,944)	(399,7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6,404,583)	(6,256,3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906)	5,512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30	21,4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8)	-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416,532)	589,19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728,949	8,620,25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83,154	1,049,941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6,718	(25,592,88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47,308,683)	(6,693,412)
A41150	應收款項	83,703	(664,02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684,841)	(38,051,24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293,148	3,986,05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6,860	(9,795,8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303,169)	(\$ 116,07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76,387)	14,720,790
A42150	應付款項	539,711	4,124,36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1,885,706	50,274,79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659,784	(1,428,419)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4,168)	(122,476)
A42990	其他負債	<u>109,382</u>	<u>12,97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182,254)	(1,323,1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03,014	19,574,6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10,243	2,525,8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59,608)	(7,292,4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2,343)	(1,210,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080,948)</u>	<u>12,274,7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8,376)	(292,6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168	1,6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7,970	(187,1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1,520)	(70,991)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u>(3,670,152)</u>	<u>(841,6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16,910)</u>	<u>(1,390,7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1,735,070	6,052,01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10,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9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515)	(110,5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6,182)	(300,9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18,725)	(9,187,28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158,688)</u>	<u>(766,4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3,960</u>	<u>5,686,7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1,299)</u>	<u>(300,30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695,197)	16,270,4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509,671</u>	<u>72,239,1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814,474</u>	<u>\$ 88,509,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72,472	\$ 37,427,28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663,516	50,935,56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78,486</u>	<u>146,817</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814,474</u>	<u>\$ 88,509,671</u>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一係從事放款業務，對於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並參考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辦理。管理階層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針對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放款案件，估計未來可能回收之金額衡量減損損失。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十。因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是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程序主要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採用之方法論及重要參數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其他事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81,813	3	\$ 80,572,282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211,566,159	10	208,799,780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8,012	1	13,657,815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556,855	24	508,237,023	2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9,319,588	8	107,685,748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8,486	-	146,81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5,216,288	1	18,542,624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485	-	122,342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85,84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2,234,779	52	1,136,430,305	5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2,359	-	1,880,03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17	-	1,298,17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596,416	1	20,623,53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809,919	-	2,206,30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981,151	-	5,806,48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665,724	-	1,657,68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6,260	-	1,263,52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8,201,600	-	4,725,46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139,632,711</u>	<u>100</u>	<u>\$ 2,113,741,79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2,655,889	3	\$ 46,817,661	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787,080	1	6,052,01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70,954	-	6,134,50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505,024	1	25,781,411	1
23000	應付款項	29,428,955	1	31,908,782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84,757	-	1,251,69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707,602,522	80	1,685,896,814	8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82,091,512	4	82,223,874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784,006	-	4,480,945	-
25600	負債準備	2,932,800	-	2,815,862	-
26000	租賃負債	1,868,929	-	2,287,18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91,595	-	9,920,049	1
29500	其他負債	3,190,488	-	3,071,794	-
20000	負債總計	<u>1,930,394,511</u>	<u>90</u>	<u>1,908,642,578</u>	<u>90</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4,816,031	2	44,816,031	2
31500	資本公積	16,666,144	1	16,550,661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0,224,639	3	56,344,918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69,374	-	7,669,374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7,585,920	1	24,913,053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95,479,933	4	88,927,345	4
32500	其他權益	922,852	-	4,892,363	-
32600	庫藏股票	(83,144)	-	(83,144)	-
3100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7,801,816	7	155,103,256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51,436,384	3	49,995,956	3
30000	權益總計	<u>209,238,200</u>	<u>10</u>	<u>205,099,212</u>	<u>1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139,632,711</u>	<u>100</u>	<u>\$ 2,113,741,790</u>	<u>100</u>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35,519,115	93	\$41,987,057	111	(15)
51000	9,048,820	24	15,598,447	41	(42)
49010	26,470,295	69	26,388,610	70	-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6,313,428	16	6,603,808	17	(4)
49200	(173,417)	-	1,148,501	3	(115)
49310	2,254,204	6	2,270,602	6	(1)
49450	5,420	-	1,526	-	255
49600	2,250,123	6	418,519	1	438
49700	(29,274)	-	(38,470)	-	(24)
49750	273,442	1	235,013	1	16
49800	808,281	2	803,668	2	1
49020	11,702,207	31	11,443,167	30	2
4xxxx	38,172,502	100	37,831,777	100	1
58200	1,241,757	3	1,671,916	4	(26)
	營業費用				
58500	9,338,175	25	9,009,668	24	4
59000	1,659,855	4	1,713,459	5	(3)
59500	3,793,366	10	3,882,966	10	(2)
58400	14,791,396	39	14,606,093	39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 22,139,349	58	\$ 21,553,768	57	3	
61003	(3,468,731)	(9)	(3,739,152)	(10)	(7)	
64000	<u>18,670,618</u>	<u>49</u>	<u>17,814,616</u>	<u>47</u>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36,717)	-	(132,050)	-	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59,659	-	(1,745,615)	(5)	10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其變動金額來 自信用風險	17,650	-	51,831	-	(66)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404)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1,807</u>	<u>-</u>	<u>38,899</u>	<u>-</u>	(7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 合計	(<u>49,005</u>)	<u>-</u>	(<u>1,786,935</u>)	(<u>5</u>)	(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1,546)	(6)	(7,594,796)	(20)	(72)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2,530)	-	22,991	-	(241)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評價損益	(4,922,225)	(13)	3,211,323	9	(2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減損損失	\$ 28,726	-	\$ 35,923	-	(2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64,240</u>	<u>2</u>	<u>532,247</u>	<u>1</u>	6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u>6,503,335</u>)	(<u>17</u>)	(<u>3,792,312</u>)	(<u>10</u>)	(71)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552,340</u>)	(<u>17</u>)	(<u>5,579,247</u>)	(<u>15</u>)	(17)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2,118,278</u>	<u>32</u>	<u>\$12,235,369</u>	<u>32</u>	(1)
	稅後淨利歸屬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4,255,581	37	\$ 13,462,945	36	6
67111	非控制權益	<u>4,415,037</u>	<u>12</u>	<u>4,351,671</u>	<u>11</u>	1
67100		<u>\$18,670,618</u>	<u>49</u>	<u>\$17,814,616</u>	<u>47</u>	5
	稅後綜合損益歸屬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0,201,802	27	\$ 10,804,858	28	(6)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916,476</u>	<u>5</u>	<u>1,430,511</u>	<u>4</u>	34
67300		<u>\$12,118,278</u>	<u>32</u>	<u>\$12,235,369</u>	<u>32</u>	(1)
	每股盈餘					
67500	基 本	<u>\$ 3.19</u>		<u>\$ 3.01</u>		
67700	稀 釋	<u>\$ 3.19</u>		<u>\$ 3.01</u>		

董事長：李慶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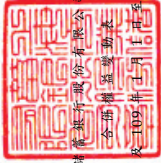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2月31日餘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總計
A1	\$ 44,816,031	\$ 16,432,561	\$ 51,946,585	\$ 7,669,374	\$ 25,566,273	\$ 1,905,481	\$ 9,170,839	\$ 45,419	\$ 83,144	\$ 153,567,819	\$ 50,658,706	\$ 204,226,325
B1	-	-	4,398,333	-	(4,398,333)	-	-	-	-	-	-	-
B5	-	-	-	-	(9,187,286)	-	-	-	-	(9,187,286)	-	(9,187,286)
C7	-	10,798	-	-	-	-	-	-	-	10,798	-	10,798
C17	-	107,302	-	-	-	-	-	-	-	107,302	-	107,302
M7	-	-	-	-	(200,035)	-	-	-	-	(200,035)	(566,457)	(766,492)
D1	-	-	-	-	13,462,945	-	-	-	-	13,462,945	4,351,671	17,814,616
D3	-	-	-	-	(105,249)	(3,737,681)	(1,133,012)	51,831	-	(2,658,087)	(2,921,160)	(5,579,247)
D5	-	-	-	-	13,357,696	(3,737,681)	1,133,012	51,831	-	10,804,858	1,430,511	12,235,369
Q1	-	-	-	-	(225,262)	-	225,262	-	-	-	-	-
O1	-	-	-	-	-	-	-	-	-	-	(1,526,804)	(1,526,804)
Z1	44,816,031	16,550,661	56,344,918	7,669,374	24,913,053	(5,643,162)	10,529,113	6,412	(83,144)	155,103,256	49,995,956	205,099,212
B1	-	-	3,879,721	-	(3,879,721)	-	-	-	-	-	-	-
B5	-	-	-	-	(7,618,725)	-	-	-	-	(7,618,725)	-	(7,618,725)
C7	-	8,954	-	-	-	-	-	-	-	8,954	-	8,954
C17	-	106,529	-	-	-	-	-	-	-	106,529	-	106,529
D1	-	-	-	-	14,255,581	-	-	-	-	14,255,581	4,415,037	18,670,618
D3	-	-	-	-	(110,225)	(1,220,626)	(2,740,578)	17,650	-	(4,053,779)	(2,498,561)	(6,552,340)
D5	-	-	-	-	14,145,356	(1,220,626)	(2,740,578)	17,650	-	10,201,802	1,916,476	12,118,278
Q1	-	-	-	-	25,957	-	(25,957)	-	-	-	-	-
O1	-	-	-	-	-	-	-	-	-	-	(476,048)	(476,048)
Z1	44,816,031	16,666,144	60,224,639	7,669,374	27,585,920	(6,865,788)	7,762,578	24,062	(83,144)	157,801,816	51,436,384	209,23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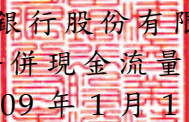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2,139,349	\$ 21,553,7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5,349	1,500,044
A20200	攤銷費用	214,506	213,415
A203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41,757	1,671,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608,765	(334,143)
A20900	利息費用	9,048,820	15,598,447
A21200	利息收入	(35,519,115)	(41,987,057)
A21300	股利收入	(1,285,004)	(1,135,1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3,442)	(235,0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9,728	37,546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732	38,4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58)	27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370,072)	43,23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60,905)	(10,655,37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642	(2,203,832)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90,376)	(34,909,19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1,815,782)	(2,175,967)
A41150	應收款項	2,674,895	(1,945,870)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6,873,205	(49,198,12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293,187	3,986,171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271,597	(24,595,06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20,636)	2,278,36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76,387)	14,720,790
A42150	應付款項	(1,584,048)	6,518,452
A42160	存款及匯款	30,659,135	71,380,17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301,719	(1,616,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4,763)	(\$ 143,809)
A42990	其他負債	44,863	(287,3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136,739)	(31,881,5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54,912	43,437,7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43,473	1,167,7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36,911)	(17,299,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20,206)	(5,089,8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5,471)	(9,665,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43,564)	(680,9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208	2,319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261,34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302,6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666	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9,240)	(72,8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5,733)	(546,372)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3,744,492)	(1,114,5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2,856)	(2,715,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1,735,070	6,052,01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10,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9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1,806	6,0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106)	(229,76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66,4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5,095)	(963,358)
C05600	支付之股利	(7,609,771)	(9,176,4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6,048)	(1,526,8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6,856	3,395,1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91,573)	(3,596,31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793,044)	(12,581,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43,112	208,424,935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050,068	\$ 195,843,11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81,813	\$ 80,572,28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389,769	115,124,01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78,486</u>	<u>146,817</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050,068</u>	<u>\$ 195,843,112</u>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承認案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銀行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以下同）13,414,607,786 元，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 14,255,581,385 元，調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0,225,724 元及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25,957,350 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 14,171,313,011 元。
- 三、本公司依銀行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令，扣除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 4,251,393,903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3,334,526,894 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共計 8,066,885,652 元。（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本手冊第 50 頁）
- 四、本次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六、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宜。
- 七、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14,607,786
本期稅後淨利	14,255,581,38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0,225,724)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處分利益	25,957,3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171,313,0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	(4,251,393,90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334,526,89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80 元)	(8,066,885,6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67,641,242

附註：

1. 本次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李慶言



經理人：林志宏



會計主管：許守銘



討 論 事 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案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明：

一、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擬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第 52 頁。

二、提請 核議。

決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p> <p>股東常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定程序召開之。</p> <p><u>必要時，股東會開會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常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定程序召開之。</p>	<p>參照</p> <p>110.12.29</p> <p>修正公司法第 172-2 條文規定辦理，將視訊會議視為股東會開會方式之一。</p>
<p>第十七條</p> <p>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第十七條</p> <p>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u>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依據</p> <p>111.01.18</p> <p>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令及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辦理，將得改成應。</p>

(二) 修正「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案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詳如本手冊第 54 - 63 頁。
- 二、提請 核議。

決議：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四條</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p>	<p>第四條</p>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p>	<p>一、依據 111.01.28 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正。</p> <p>二、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三、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四、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p>

<p>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3.12.25(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述範圍之資產，除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外，並依各該主辦部門或單位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評估方式及作業程序辦理。</p> <p>前項評估、作業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p> <p>一、評估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交易等。</p> <p>二、作業程序：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應依銀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銀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行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述範圍之資產，除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並依各該主辦部門或單位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評估方式及作業程序辦理。</p> <p>前項評估、作業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p> <p>一、評估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交易等。</p> <p>二、作業程序：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應依銀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銀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行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p>	<p>將本文有關「本程序」調整一致。</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符合本程序規定外，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本行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本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控制作業準則」控管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外，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本行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本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控制作業準則」控管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六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六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一、依據 111.01.28 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正。</p> <p>二、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解釋函令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解釋函令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p>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 111.01.28 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增訂第五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行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u></p>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	---	---

<p>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章 資訊公開</p>	<p>第六章 資訊公開</p>	
<p>第廿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第廿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p>	<p>一、依據 111.01.28 發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修正。 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三、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	--	--

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卅二條 違反本程序及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者，應依本行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待遇辦法審議之。</p>	<p>第卅二條 違反本<u>處理</u>程序及金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者，應依本行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待遇辦法審議之。</p>	<p>將本文有關「本程序」及主管機關所訂準則名稱調整一致。</p>

(三)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
- 四、提請 核議。

決議：

董 事	兼 任 公 司	擔 任 職 務
李慶言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td.	董事長
	Tripartite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
	Great Malaysia Textile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董事
	Logan Investments Enterprises Ltd.	董事
榮康信	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董事長
	鴻大投資(股)公司	董事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td.	董事
	Culve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董事
	Tilsbury Investments Inc.	董事
Tassbury Investments Co.,S.A.	董事	
榮智權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td.	董事
	Culve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
	Cottage Investments. Co. SA	董事
	East Coast Investments Ltd.	董事
顧肇基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勤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基立投資(股)公司	董事
	興立投資(股)公司	董事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 本銀行公告之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

- 第四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102011 票券金融業、H301011 證券商、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四條之一 本銀行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 一、本銀行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

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如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就公司合併事項，不需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
- 七、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購權。
- 八、特別股得轉換之期間及比例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至少滿一年始得轉換。特別股股東得依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特別股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及其後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到期日者，其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

仍依發行辦法之各發行條件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十、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得訂定收回日，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其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屆滿五年之次日。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發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銀行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銀行或本銀行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銀行或本銀行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銀行辦理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得買回公司股份，其相關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決議資本增減。
- 五、決議分配盈餘或撥補虧損。
- 六、其他依照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定程序召開之。
- 第十五條 股東臨時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定程序召開之。
- 第十六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銀行。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選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滿前改選者，而未決議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銀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 董事會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廿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如下：

- 一、審定中長期策略計畫。
- 二、審定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
- 三、擬定資本之增減。
- 四、審定分支行處設置、撤銷或變更。
- 五、審定預算、決算。
- 六、擬定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 七、委任經理人之任免。
- 八、董事長交議事項。
- 九、行使其他依照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由其他董事代理。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

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廿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卅一條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董事酬勞分派。

本銀行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置責任保險。

第六章 總分行職員

第卅二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得設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人數人，由總經理提名，均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事務，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人輔助之。

第卅三條 (刪除)

第卅四條 (刪除)

第卅五條 本銀行之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並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

損撥補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呈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之。

第卅六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六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七條 本銀行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含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作為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分派股息或紅利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銀行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並配合銀行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現行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九條 (刪除)

(附錄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一人。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者，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非為議案，主席得裁示不予討論或表決。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表決權數及棄權股東表決權數後，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其效力亦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六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或類似之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俟情況恢復正常後，繼續開會。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免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本行適用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 四 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行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二 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述範圍之資產，除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並依各該主辦部門或單位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評估方式及作業程序辦理。

前項評估、作業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 一、評估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交易等。
 - 二、作業程序：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應依銀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銀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行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外，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行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本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控制作業準則」控管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解釋函令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我國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行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行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行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行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行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本項情形者亦同。

二、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

第 十 六 條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應 依「本 行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風 險 管 理 準 則」辦 理，前 述 準 則 應 注 意 下 列 重 要 風 險 管 理 及 稽 核 事 項 之 控 管：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十 七 條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應 採 行 下 列 風 險 管 理 措 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委員會或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或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十 八 條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董 事 會 應 依 下 列 原 則 確 實 監 督 管 理：

- 一、指定委員會或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 事 會 授 權 之 委 員 會 或 高 階 主 管 人 員 應 依 下 列 原 則 管 理 衍 生 性

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本行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範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範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範之遵循情形應列入自行查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行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簽訂協議，並由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相關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本行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行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九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行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行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行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卅二條 違反本處理程序及金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者，應依本行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待遇辦法審議之。

第卅三條 本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規定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或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卅四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數
董 事	107,558,475	145,059,785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數	代表法人
董 事 長	李 慶 言	6,216,386	-
常 務 董 事	榮 康 信	120,001,486	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陳 木 在	0	-
董 事	榮 智 權	3,191,003	-
董 事	顧 肇 基	11,157,543	-
董 事	邱 怡 仁	3,221,733	-
董 事	林 志 宏	1,271,634	-
獨 立 董 事	曾 國 烈	0	-
獨 立 董 事	謝 金 虎	0	-

停止過戶日期：111年04月19日

(附錄五)

其他應揭露事項

一、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本次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請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

(二)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無。

(三) 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預估損益、每股盈餘或擬制性資料)

